

电工电子基础课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西华大学）

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示范中心【2022】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电工电子基础课省级示范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预防安全事故，促进教学科研正常开展，根据《西华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中心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心范围内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包括教学人员、科研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学生及进入实验室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中心必须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

第二章 安全责任

第四条 中心实验室安全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模式，实行学校、中心、实验室三级管理。

学校承担安全监管责任，负责制定和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指导和监督中心的实验室安全工作。

中心承担安全主体责任，负责制定并实施本中心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准入、日常检查、隐患整改等工作。

各实验室负责落实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实验室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准入制度，确保实验室安全。

第五条 中心应设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小组，负责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包括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隐患整改等。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一般规定

第六条 实验室是学校重要的教学科研场所，所有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操作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实验人员应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实验安全。

第七条 中心应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所有人员在进入实验室前必

须接受安全培训并考核通过，了解实验室的安全风险、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方法。

第八条 实验室应保持良好的通风和照明条件，确保实验室内环境整洁，设备及各类器材应摆放整齐，安全通道畅通无阻。

第九条 实验室应配备必要的安全器材和急救用品，包括安全洗浴器、洗眼器、急救包、灭火器和灭火毯等，所有人员应熟悉其存放位置和使用方法。

第十条 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实验室环境整洁，定期对实验室进行消毒和清洁工作。

第四章 水、电、气及消防安全

第十一条 实验室应严格执行用电安全规定，禁止使用非实验用途的电加热器具及为手机、电瓶车等充电，不得随意改造实验室电路、私接乱拉电线、超负荷用电。

第十二条 实验室应定期检查电器设备和线路的安全状况，确保电器设备正常运行，防止电气火灾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实验室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其有效性，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扑灭火源。

第十四条 实验室应制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演练，提高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及环保安全

第十五条 中心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学校相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的采购、提运、储藏、保管、使用和处置进行全过程管理。

第十六条 实验室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台账，详细记录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存放位置和使用情况等信息。

第十七条 实验室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储存区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确保危险化学品的安全储存。

第十八条 实验室应定期对危险化学品进行检查和清理，防止危险化学品泄漏、挥发和污染环境。

第六章 特种设备安全

第十九条 中心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学校相关

规定，对锅炉、起重机械、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场内机动车等特种设备进行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条 实验室应定期对特种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安全使用。

第二十一条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相应资格证书，方可上岗操作。

第七章 仪器设备安全

第二十二条 中心应建立健全仪器设备管理制度，对仪器设备进行分类管理，并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应严格按照仪器设备的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进行使用和维护，确保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安全使用。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应建立仪器设备使用记录，详细记录仪器设备的使用情况、维护情况和故障处理情况等信息。

第八章 人员安全培训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中心应定期对实验室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提高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应建立人员安全档案，详细记录人员的基本信息、安全培训情况、健康状况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应制定人员安全行为规范，明确人员在实验室内的行为规范和安全注意事项。

第九章 安全事故处理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若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应建立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安全事故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第三十条 对发生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人员，将按照《西华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电工电子基础课省级实验教学示

范中心（西华大学）负责解释。

电工电子基础课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022年12月13日